

适用于液流电池！首部地市级用户侧储能消防技术导则印发

据全球液流电池网获悉，3月31日，浙江温州市发改委、温州市住建委、以及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印发《[温州市用户侧电化学储能电站消防技术导则](#)》(试行)、《温州市微型预制舱式电化学储能电站消防技术导则》(试行)，两个导则均适用于锂离子、钠离子、铅酸、铅炭和液流电池电化学储能电站。

本次印发的两个文件，《用户侧储能电站消防技术导则》适用于500kW/500kWh及以上的用户侧固定式电化学储能电站。《微型预制舱消防技术导则》适用于大于等于100kW且小于500kW的固定式微型预制舱式电化学储能电站。

文件要求，应选用技术成熟、安全性能高的电池，应审慎选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。当选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时，应遵循全生命周期理念，进行一致性筛选并结合溯源数据进行安全评估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23616.html>